|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浪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浪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音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 项目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黎总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房1#的1、2、4层建设注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及仓库，配套设置5#厂房（办公）、6#厂房（食堂、宿舍），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3718.75m2，主要从事音响塑料壳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40万套。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11.26 | 陪同人 | 黎总 |
| 检测人员 | 罗志贤、邱汉聪、杨晓典、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1.12.01～03 | 陪同人 | 黎总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化学有害因素（甲苯、二甲苯、乙苯、丙酮、丁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丁醇、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ABS）），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该项目注塑车间组装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其他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能够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各人防护用品，减少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影响；2）建议该公司为作业人员选配低噪声的打螺丝设备，减小噪声的产生；3）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相应的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4）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5）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6）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完善喷涂车间通风设施分析评价；2）补充完善称漆、破碎车间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与分析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